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思巢空間借用申請表 111年12月21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實施

申請人	(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申請單位	(請填課程、社團或單位名稱)
職員/學生證號			
聯絡方式	手機/分機： EMAIL：	借用時間 (參見下方要點第三點)	年 月 日(週 ) 時 分 至 年 月 日(週 ) 時 分
入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8歲以下_____人 (18歲以下無特殊事由不開放入館)	借用設備 (借用視訊設備者須於申請前，參加圖書館教育訓練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共2支無線+1支有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共前後2組投影機及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設備(含鏡頭與 Webex)(需自備 Webex 帳號) 申請人已於____年__月__日完成教育訓練並領取證明書，館方核章：_____ <b>*請檢附館方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證明。</b>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需要，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社團名稱：_____；活動名稱：_____ <b>社團申請需檢附學務處「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併同本表辦理。(只借用圖書館場地者，僅需核章至課外活動指導組)</b>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思巢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請詳閱\*

<p>一、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二樓「思巢」空間，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借用對象：以<b>校內</b>師生、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課程、演講、學生社團等<b>靜態活動</b>為原則。</p> <p>三、借用時段：以本館學期間<b>開館日週一至週五9:00-17:00</b>、<b>寒暑假開館日週一至週五9:00-16:00</b>為限。</p> <p>四、借用方式：</p> <p>(一)限<b>十五人以上</b>活動申請借用，並於<b>七日前</b>由校內教職員工生填寫申請表，經本館核准後始得入館使用。學生社團申請須檢附學務處「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併同辦理。</p> <p>(二)使用<b>視訊設備</b>者，申請人須至少參與本館辦理之<b>教育訓練</b>一次方可借用。</p> <p>(三)借用核准後，申請人得於活動<b>三日前</b>通知本館取消借用或更改。</p> <p>(四)隨同人員如有校外人士或十八歲以下人士，得於核准後，入館當日發予臨時閱覽證俾憑入館，離館當日須繳回臨時閱覽證，逾期未繳回者，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按日累計；遺失賠償依「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三條辦理，並由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p>	<p>(五)館內空間借用以<b>校級、本館活動為優先</b>，如原申請核准日期與其相抵觸或需緊急使用場地時，本館保有取消該場預約申請之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p> <p>五、借用須知：</p> <p>(一)申請人需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好，並注意用電安全，若有故意或不當使用以致設備毀損，應照價賠償修復。</p> <p>(二)申請人及隨同人員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或有以下事項，本館得<b>立即中止借用</b>，並<b>暫停該借用單位借用場地一個月</b>且列為<b>日後申請准駁之依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背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li> <li>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li> <li>3. 堆放雜物、阻礙逃生出入口動線等影響公共安全行為。</li> <li>4. 與申請內容不符、進行商業行為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 <li>5. 飲食、大聲喧嘩或其他影響本館運作之情事。</li> <li>6. 任意黏貼、拆除或破壞空間裝潢及布置，或未於當日閉館前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li> <li>7. 無法於核定時段使用而未事先知會本館。</li> </ol>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同意並願意遵守「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思巢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及圖書館相關規定。

已閱讀並同意「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以上同意請全部勾選】**

申請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附件說明

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各項由圖書館填寫※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擬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核准申請	二級主管	
核發臨時證(共__張)	館方經手人簽章：_____	歸還臨時證(共__張)	館方經手人簽章：_____
核發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歸還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一、蒐集之目的

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為執行圖書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電子票證內碼。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3. C051 學校紀錄，例如：學號。
4. 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亦將利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 IP 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本館及下揭利用對象所在地。
3. 對象：本館、受託單位(例如：本校資訊中心)、委外廠商(例如：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資料庫廠商)、合作館(例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本校內部單位、研究計畫。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業務執行所必須之通知、統計分析、校務研究或異地備份等。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
2. 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此外，行使本項權利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2-8674-1111分機68352

電子郵件：[lib2@mail.ntpu.edu.tw](mailto:lib2@mail.ntpu.edu.tw)

「個人資料查閱/異動/廢止申請表」下載連結：[圖書館網頁/下載專區/讀者服務](#)。

## 五、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者，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若當事人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致使權益受損，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個人資料之保護

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辦理。

## 七、告知聲明之效力

本館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